

##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平板電腦」商品檢測結果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3C 電子產品已成為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平板電腦因具備體積輕巧、攜帶方便及功能多元化等特性，廣受消費者青睞，本局為確保市面上平板電腦之品質，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平板電腦加強市場檢查，赴國內各大賣場及零售商等販售通路隨機選購共 20 件平板電腦進行檢測。經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共有 5 件不符合規定，包括「傳導干擾試驗」、「輻射干擾試驗」及「重要零組件比對」，另「中文標示」有 2 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標識」有 2 件不符合。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檢測項目包括「傳導干擾試驗」及「輻射干擾試驗」，另針對「重要零組件」項目進行比對查核，再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

(一) 傳導干擾試驗部分：計 4 件不符合，其平板電腦於正常使用時所產生

電磁波雜訊，經由電源線或訊號線路徑傳導，而其雜訊干擾訊號值大於標準規定限制值，可能影響相同路徑下其他產品之正常使用。

(二) 輻射干擾試驗部分：計 3 件不符合，其平板電腦於正常使用時所產生電磁波雜訊，透過空氣輻射方式傳播，而其雜訊之干擾訊號值大於標準規定限制值，可能影響周圍附近其他產品之正常使用。

(三) 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計 3 件不符合，與原申請驗證登錄資料不相符。

#### 二、標示查核

(一) 中文標示部分：計 2 件不符合規定，分別為本體輸入電流 2.4A 與原申請驗證之輸入電流為 2.5A 不一致、未標示商品名稱。

(二) 商品檢驗標識部分：計 2 件不符合，未將商品檢驗標識貼附於本體。

平板電腦係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本局每年度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如發現該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

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傳導干擾試驗」或「輻射干擾試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及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分為 2 部分：

(一) 商品內部線路涉及基本設計變更事項，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重行申請登錄，並依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及限期回收或改正，若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同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依同法第 42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二) 商品檢附之電源供應器與原申請驗證登錄資料不符，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

三、「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平板電腦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三、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四、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平板電腦」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消費須知

### ●本局呼籲注意巴克球磁鐵商品使用之安全性

最近於中國大陸鎮江地區發生兒童誤吞食益智產品「Buckyballs (我國稱之為巴克球、魔幻磁力珠等)」的傷害事件。鑒於巴克球磁鐵商品於我國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均有銷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保護兒童安全，本局提醒學校、家長注意，巴克球商品不適宜給 14 歲以下的孩童玩耍使用，並呼籲業者應於該商品標示警語，敘明其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巴克球磁鐵商品因具有磁力強大之特性，兼具黏土與積木自由創作功能，可隨意變化各種的 3D 造型，一般被當作成人用飾品或增進創意及腦力激盪之教具，非設計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也由於其體積小，容易被兒童誤吞，亦有一些年輕人使用巴克球充作唇環或舌環，致不小心將其吞下，造成腸部穿孔或阻塞等嚴重傷害。

消費者如欲獲得商品安全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交流園地

###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224	0	0	21	3	248
基隆分局		274	0	0	45	2	321
新竹分局		370	0	0	44	0	414
臺中分局		332	0	0	98	1	431
臺南分局		348	0	0	101	2	451
高雄分局		299	0	0	116	0	415
花蓮分局		213	0	0	91	16	320
合計		2,060	0	0	516	24	2,600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4 年 1~12 月)

105 年 1 月 4 日製表

##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新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測規範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 以提升檢測品質

為確保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檢測品質，本局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現行建議規範 R 99-2008，並衡酌國內檢測實務現況，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告修正「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99 (第 2 版)」，提高車輛排氣分析儀之量測準確性，以提升檢測車輛排氣之公信力；惟考量檢測能量的建置時程及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新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測規範已自今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為提升車輛排氣分析儀之量測準確性，考量器具發展日新月異並參考國際規範，刪除現行條文中準確性要求較低之級數 II 級，並新增準確性要求較高之 00 級，依準確性高低情形區分為 00、0、I 級等 3 種級數，並配合修正加嚴檢定及檢查公差。
- 二、為提升檢定機構之檢定品質，修正並提高檢定設備中標準氣體濃度之不確定度要求。
- 三、新版檢測規範實施日期以前之舊品將給予緩衝期，其仍得適用原檢測規範要求。

車輛排氣分析儀主要係用於監理單位及汽車代檢廠檢驗汽油車輛排放 CO (一氧化碳)、CO<sub>2</sub> (二氧化碳) 及碳氫化合物 (HC) 之排氣濃度，為利車輛排氣分析儀使用者及民眾辨識，本局呼籲經檢定合格之車輛排氣分析儀，於主機正面均黏貼具有「同」字標誌及有效期限 1 年之檢定合格單，並另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以資識別。

## ●全面修訂家用電器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同步，提升產品安全性

鑑於產品設計日趨新穎，本局參考 IEC 60335 系列國際標準，針對一般家庭常使用之家電產品，全面依最新版之國際標準制修訂現行國家標準，期與國際標準同步，提升產品安全性。

國際電工委員會已制定 100 種 IEC 60335 系列國際標準，可涵蓋家用及商用之各種電器。本局進行全面檢討，依最新版 IEC 60335 系列國際標準分階段於去(104)年底完成 30 種國家標準之制修訂，今(105)年再完成 20 種國家標準之制修訂，預定 107 年將全數與國際標準調和。

截至 104 年底修訂完成之標準，涵蓋之產品包括洗衣機、乾衣機、吸塵器、電熨斗、吹風機、電鍋、電磁爐、電烤箱、烤麵包機、微波爐、油炸鍋、洗碗機、廚房調理機、排油煙機、電熱水瓶、電熱水器、冷氣機、電扇、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暖器、電熱毯、按摩器及捕蚊燈等，皆列為本局強制檢驗之商品，涵蓋日常生活使用之大型與小型電器。

鑑於許多家電產品已由傳統手動控制走向微電腦控制，使用者可透過簡單之設定，電器即可依程式自動完成多項工作，因此標準之修訂特別考量針對電器中內建程式軟體之評估，可發掘程式設計之缺失，避免發生影響安全之誤動作，讓消費者可享受新科技帶來之便利，亦能維持使用之安全性。

此系列標準持續精進，有助於引領國內產業符合國際最新技術趨勢，使產品品

質達國際水準，除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外，亦可提升國內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